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拟计划自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增持价格不超过6.00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27,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施霞女士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施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6.00元/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27,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截止2021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丰琪投资	409,746,718股	45.62%
2	施章峰	62,837,338股	7.00%
3	施霞	7,027,603股	0.78%
合计		479,611,659股	53.4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久恒”)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7,757,44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博信智通以10,500万元的转让对价向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对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本次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博信智通2019年5月16日就与天顺久恒、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爱亮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津0103民初7025号],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48)。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0103民初7025号],本案已被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083)。

博信智通就与天顺久恒、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爱亮买卖合同纠纷事项重新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津0103民初3368号],具体内容如下:“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李爱亮,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王彦山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04月21日立案。本案案号为(2020)津0103民初33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33)。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0103民初3368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6,102元,公告费720元,均由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博信智通以10,500万元的转让对价向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对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本次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诉讼请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0103民初3368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0-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股份56,816,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56,811,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人,代表股份2,155,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股份2,15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16,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5,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张瑜律师、吴一帆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对六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对六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其中四家全资医药零售连锁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分别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云南、四川、广西、重庆四个地区医药零售连锁主体新开门店项目的专项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向四家全资子公司划拨募集资金。

另外,为扩大在相关区域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逐步实现盈利目标,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对两家省外全资医药批发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一、通过募集资金增资的公司如下:

1、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肆仟壹佰万元整(4,100万元),增资金额为贰亿伍仟玖佰万元整(25,900万元),现注册资本为叁亿元整(30,000万元)。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2、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整(300万元),增资金额为肆仟柒佰万元整(4,700万元),现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3、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整(200万元),增资金额为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现注册资本为柒仟贰佰万元整(7,200万元)。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4、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整(100万元),增资金额为肆仟玖佰万元整(4,900万元),现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二、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增资的公司如下:

1、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1,000万元),增资金额为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现注册资本为肆仟万元整(4,000万元)。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2、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整(100万元),增资金额为贰仟玖佰万元整(2,900万元),现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04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325万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75万元变更为5,3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由“2004年09月27日至2021年09月30日”变更为“2004年09月27日至长期”,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10)。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584000

名称: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蓝波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2004年09月27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经营范围:药品咨询及服务;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蛋白同化剂及肽类激素的零售及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文体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充值卡、续费卡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受委托代收费业务,其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仅限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商品;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烟草、图书、杂志、酒类;开展诊疗服务;包装、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广告业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

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	保本保固定收益型	1,000	低风险	4.18%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2月24日	到期支取本金,按月付息	不适用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3115期产品
产品代码	CMBC20183115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型
年化收益率)	4.18%
收益期	2021年1月21日-2021年12月24日期限:337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大额存单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按月付息;不允许提前支取,允许赎回,允许转让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505,596,371.34	1,551,792,504.14
负债总额	503,436,468.87	467,190,902.36
资产净额	1,002,159,902.47	1,084,601,60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60,592.78	160,243,778.3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40,300	-	-	40,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3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7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2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20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9,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0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收益率(年化)	3.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超过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5,571,609.08	2,204,825,574.37
负债总额	463,039,814.08	299,956,7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31,795.00	1,904,868,853.80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91,964.23	297,188,815.67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6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6,646,039.24元的比例为135.0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7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4.0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5.46	0
2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186.16	0
3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07	0
4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12.46	0
5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8.98	0
6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5,000	163.24	0
7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8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000	27.04	0
10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87.56	0
11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000	15.14	0
1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2	0
1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5,000	47.89	0
14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54.84	0
15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16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31.25	0
17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	0	7,000
1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1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20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9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2.93	0
2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77.67	0
22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阔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0	0	3,000
23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24	华泰证券恒益20044号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25	华泰证券恒益21002号收益凭证	4,000	0	0	4,000
26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71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27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0	0	9,000
合计		127,500	84,500	1,114.03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